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椒县美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滁州市皖东规划建筑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椒县十谭产业园标准地 6#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小额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椒县十谭产业园标准地 6#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小额工程】。

2. 工程地点：全椒县十谭产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零捌拾肆元伍角叁分（¥1543084.53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19232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刘字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

(通用条款默认按月计量, 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按月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另行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不执行\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_\_\_\_\_不预付工程款\_\_\_\_\_。

1.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60%, 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 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无息)。

1.2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 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 如有投诉拖欠, 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 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确定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的单价及有关费用的报价, 不再调整, 一次性包干。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 3、合同补充条款。

2.4 在合同工期内, 除税金外, 国家政策性调整一律不予调整。

2.5 工程量变更造价调整时, 施工技术措施费不予调整, 其他费用按投标报价执行。

#### 3. 合同补充条款

3.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的调整内容包括: 工程量、综合单价、主材 (半成品) 价格、措施项目变更、合理工程索赔。具体方法如下:

##### 3.1.1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 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3.1.1.1 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3.1.1.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3.1.2 综合单价的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3.1.2.1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增减, 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全椒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44861456477

地 址： 全椒县画荷苑东侧 201 商铺

邮政编码： 239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550-230297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全椒支行

账 号： 225002890981000002